

警方新措施 提醒勿轉錢至高危賬戶

「轉數快」11·26起增防騙警示



警方推出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提醒市民防騙！近年詐騙案飆升，最新數據顯示較去年大增一半！本港今年頭9個月錄得近3萬宗詐騙案，涉及金額高近50億元，數字均較去年同期大增約五成，亦已超過去年的總和，當中很多涉及「轉數快」，令人防不勝防，政府出盡法寶打擊騙案。

政府繼實施電話卡實名登記制、在可疑境外來電加入「+852」識別等，一系列從源頭堵截的措施後，轉數快亦預計於周日（26日）推出「可疑識別代號警示」，在用戶轉賬至被警方「防騙視伏器」標記為高危的賬戶時，會在轉賬確認頁面發出警示，提醒用戶核實避免受騙。

大公報記者 葉浩源、古偉勳



▲警方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將於周日推出，警示會提醒市民可疑賬戶的資訊。

電子錢包轉賬亦會有提示

根據警方最新公布數據顯示，警方在今年1月至9月共錄得29650宗詐騙案件，涉及金額高達49.9億元，騙案宗數及騙款均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增加52.5%及47.6%，亦已超過去年的總和。當中，至少2.2萬個「轉數快識別代號」被用作詐騙或洗黑錢。有見及此，警方聯同金管局及銀行界等44間機構共同推出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系統，預計於本月26日進行系統提升，屆時各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將暫停提供轉數快服務，市民可向個別轉數快平台查詢暫停服務詳情。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鄭麗琪表示，系統會透過警方「防騙視伏器」的資料向用戶提供警示，當收款者輸入的轉數快識別代號，包括本地手機號碼、電郵地址或轉數快識別碼，被視伏器標記為「高危有伏」，轉數快會彈出警示提醒收款者在轉賬前再核實，決定是否進行交易，以避免詐騙。即使用戶登記轉數快的賬戶並非銀行戶口，例如Wechat Pay、Alipay HK、PayMe等電子錢包，亦會有相同效果。視伏器的資料庫會每日不定時更新至轉數快平臺。警方會保存並檢視彈出警示次數的數字以檢視成

效，同時提醒無彈出警示並不代表轉賬的戶口無詐騙風險，市民過數時應加倍小心。

「防騙視伏App」明年首季再升級

另一項加強措施是「防騙視伏器」本身。警方於去年10月推出該視伏器，今年2月再推出其手機應用程式「防騙視伏App」，至今累計搜尋次數達180萬次，當中有16.2%的搜尋結果為紅色「高危有伏」、橙色「疑似有伏」及黃色「可能有伏」。警方預計明年第一季在視伏App加入自動辨識可疑來電、自動辨識可疑網址，以及公眾舉報平台等三大功能。

3月至今攔截逾140萬個「+852」可疑來電

遏止電騙 為加強打擊相關騙案，去年9月初政府通訊辦、警方和主要電訊商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應對，包括實施針對可疑境外來電加入「+852」為開首的顯示。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立法會回覆議員表示，自今年3月底至今，電訊商已攔截逾140萬個以「+852」為開首的可疑境外來電。同時，自今年5月1日起，針對「+852」的境外來電向所有流動服務用戶發送話音提示或文字訊息，提醒用

戶有關可疑來電源自香港境外，讓接電者能夠對這些來電提高警覺。截至9月，電訊商已發出大約1800萬個話音或文字訊息提示。

通訊辦已制定相關守則

鄧炳強強調，警方一直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持續透過加強執法、宣傳教育、多機構合作、情報分析及跨境合作，聯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全力打擊各類型的詐

騙案，並提高市民的警覺性。相關措施包括電訊商會根據警方提供的詐騙紀錄，攔截涉嫌進行詐騙的電話號碼及網站；通訊辦已制定《流動服務供應商管理詐騙電話的業務守則》，要求電訊商監察自其網絡及系統打出的電話，暫停出現懷疑詐騙電話的致電模式的電話號碼服務；通訊辦一直與電訊商協作以確保實名登記制切實執行，要求電訊商不時抽查及跟進核實有可疑的電話儲值卡，以協助警方打擊電話騙案。

預設醫療指示條例草案明刊憲

【大公報訊】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實施預設醫療指示訂立法律框架，讓病人可指明自己一旦無能力作決定時，拒絕接受維持生命的治療。包括採用標準表格的安排，以及實施不作心肺復甦命令的立法框架。修例另建議容許患末期疾病並在安老院或殘疾院舍死亡的住客，在符合條件下毋須向死因官報告，讓他們更易選擇在居處離世。條例草案將於本周五（24日）刊憲，並於12月6日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病人可拒絕接受治療

條例草案將訂明凡年滿18歲、且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者，可訂立預設醫療指示；一旦訂立者無精神能力作決定、且符合指示所指明的疾病時，不得對其施以維持生命治療。

當局表示，會採取「慎入易出」的原則，病人須以書面形式，訂立預設醫療指示，當局亦會在解決技術和實際問題後，適時容許以電子形式填寫數碼表格訂立指示。在訂立指示時，要有至少2名見證人在場，其中1人是註冊醫生，另1人須符合若干條件。

至於如何撤銷指示，政府擬容許病人在有精神能力作決定時，隨時以口頭、書面或銷毀方式提出。當局亦會在解決技術和實際問題後，適時容許以電子形式，填寫數碼表格訂立指示。

草案亦為醫者提供保障，以免他們因為對病人施以維持生命的治療，而招致法律責任。

末期病患可選居處離世

另外，政府同時建議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及《生死登記條例》的相關條文，讓居於殘疾人士院舍和指明院舍居住的末期病人更易選擇在居處離世，減少因院舍須按規定向當局報告院友離世而將殯留院友送院，令他們受不必要的痛苦和治療。當局強調，預設醫療指示和安樂死是截然不同的概念，指預設醫療指示不能拒絕基本護理或紓緩治療，亦不能要求施用或處方物質結束生命。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實施預設醫療指示訂立法律框架，臨終病人有權拒絕接受維持生命的治療。

資料圖片

「易通行」擬擴至政府停車場

【大公報訊】大老山隧道將於周日（26日）上午5時起實施「易通行」，政府計劃於今年年底前在所有政府收費隧道推行該服務。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昨日（22日）書面回覆議員提問時表示，待相關技術的應用更趨普及，運輸署會適時考慮將服務推展至其他道路交通相關用途，例如以遙距方式繳付政府停車場收費。

「易通行」系統透過安裝於收費區內的設備，以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偵測繳費貼，以及配合自動車牌識別技術讀取車牌號碼，進行遙距收

費。私人停車場方面，局方表示，個別營辦商就裝設有關系統與否會有其商業和運作上的考慮。

至於路邊收費停車位，林世雄指其應用環境與隧道不同，特別是「易通行」需要安裝架空收費設備，在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後，例如路旁空間、安裝成本、維修保養、合適技術等，運輸署認為繼續使用路旁停車位收費錶更為合適和符合成本效益。他補充，現時的收費錶已接受透過「易通行」流動應用程式以遙距方式繳費，而且有多種電子支付工具可供選擇。



▲當局考慮「易通行」收費服務擴至政府停車場。

警方大力宣傳防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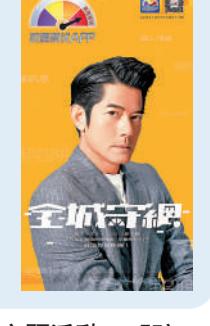
- 守網者網站www.cyberdefender.hk



- 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手機應用程式「防騙視伏App」(Scameter+)



- 主題防騙宣傳活動「全城守網」網絡安全運動、「反洗黑錢月」宣傳活動



- 定期舉辦大型防騙主題活動「防騙季」、「防騙月」，包括今年第三季推出針對「釣魚騙案」的宣傳活動「短訊Link咪亂click」，製作防騙宣傳歌曲《凡事無免費》，並推出網上騙案的模擬情景遊戲

- 製作防騙特輯《全城守網》，以真實案例及專家角度拆解不同網絡陷阱的最新手法
- 在行車隧道、戲院等播放防騙訊息
- 將於今年12月在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冬日市集暨慈善反詐跑

大公報記者整理

新聞速遞

鄒幸彤煽惑集結案 終院押後裁決

【大公報訊】前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年前涉嫌呼籲市民參加未經批准的集會，被裁定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判囚15個月，去年上訴得直。律政司不服裁決，提出上訴，終審法院聽完陳詞後，押後裁決。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譚耀豪昨日表示，被告不可在裁判法院的刑事程序之中，挑戰警方禁令的合法性；被告僅可以提出司法覆核，由具經驗的高院處理。譚強調，警方考慮疫情

嚴重而禁止集會，舉辦集會涉及國家安全和公眾健康，如果被告有權在刑事程序挑戰警方決定，會給予公眾錯誤印象，以為可以無視警方禁令，將破壞法律和社會秩序。

代表鄒幸彤的資深大律師彭耀鴻則指，根據案例，政府有積極責任採取措施，確保合法集會舉行；警方禁令是鄒幸彤面對的控罪元素一部分，她有權在刑事程序挑戰禁令。

終審庭聽畢陳詞後，押後裁決。

廉署反貪民調下周展開

【大公報訊】廉政公署將由下周一（27日）開始進行周年民意調查，了解市民對廉潔社會的態度及貪污問題的認知。

周年民意調查由廉署委託獨立專業研究機構負責，透過隨機抽樣方式選出約1700名年齡介乎15至74歲的居港人士接受訪問。廉署發言人表示，廉署反貪策略必須因時制宜，緊貼社會發展步伐，切合公眾期望。周年民意調查有助廉署更準確掌握公眾對廉潔社會的看法，制定適切反貪政策，加強反貪工作的成效。

獲選住戶將會收到由廉署發出的通知函件。研究機構的訪問員會在民意調查期間，上午10時至晚上9時45分到訪住戶，進行10至15分鐘的簡單面對面訪問。

獲選住戶亦可致電研究機構或廉署，安排合適的訪問時間。所有訪問員均會穿制服，並持有由廉署發出的委任信及研究機構的工作證，以資識別。民意調查收集的全部資料只用作綜合分析，已填寫的問卷會在民意調查完成後銷毀。

臨終者免受不必要痛苦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將於明日刊憲，為實施預設醫療指示訂立法律框架。設立預設醫療指

示，讓病人為人生最後一程預早作好自主安排，一旦油盡燈枯，處在彌留狀態，可以避免不適當的、創傷性的治療，「不惜一切代價」搶救，可能只會增加臨終時的痛苦。

過往醫院會讓病人在有需要時訂立預設醫療指

示，但因為沒有法律規範，在實行指

時經常會遇到阻礙，醫護亦擔心觸犯法例又或面對病人家屬的訴訟。所以醫院在長者重病入院時，一般會詢問家屬一旦病人危殆時，家屬贊成或反對進行介入式搶救治療，並記錄在案。這樣做除了保障醫護，亦讓家屬有心理準備。

新例把預設醫療指示決定權交回病人手中。對港人而言，訂立預設醫療指示法規是新事物，官方必須做好宣傳及解說，例如，條例規定，訂立指點時，要有至少2名見證人在場，其中一人是註冊醫生，另一人須符合若干條件，避免病人在生死關頭時出現爭拗。

責任編輯：劉仁杰 美術編輯：譚志賢